北京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中医全科医学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特色优势，围绕“回归中医药服务模式、扎根基层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启动了北京市社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回归扎根”二期工程——北京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并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全科医师服务能力和水平，使中医全科医师真正成为社区医疗保健提供者、健康知识传播者、社区健康倡导者及健康资源管理者，切实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卫生服务中的特色与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北京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工作原则**

　　**（一）按需施教，综合提高。**以中医全科岗位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员的中医医疗和保健等基层中医服务能力为目标，学员可根据自身不足选择培训科目，注重对学员培训效果尤其是实践能力提高的评估，确保收到实效。

**（二）注重过程，确保质量。**制订统一的实施方案，根据中医全科医师培养目标进行知识和技能的模块化分解，采取模块化培训方式，统一培训标准、培训教程和考试考核，尤其强调培训过程管理和督导检查，确保培训质量。

**（三）专人负责,专师指导。**培训的每个环节落实到人，培训基地有专人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轮转科室有指定的临床指导师带教。认真遴选临床指导师并挂牌上岗，打造高水平培训师资团队**。**

**（四）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理论培训采用案例教学、实践典型介绍、技能模拟训练等形式，注重心理社会知识传授和健康管理模式学习，强调中医知识在社区六位一体服务中的综合运用和发挥。

**三、目标任务**

**（一）培训目标**

培养学员热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精神，掌握中医全科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社区卫生服务特点，能够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切实提高学员的中医医疗、保健等综合服务能力。

**（二）培训任务**

在2012-2015年共3年时间内，完成全市近400名的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其中2012—2013年度，需培训约170名中医全科医生，

　　**四、工作内容**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未达到中医全科医师执业注册要求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二）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12个月，其中理论培训1个月，临床培训10个月，基层实践培训1个月。

**（三）培训内容**

培训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下发的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进行，分为理论培训、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和跟师学习等四部分。培训重点是加强对中医药知识和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对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中医临床思维的训练，强化中医全科医学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

**（四）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全脱产学习方式。其中理论培训采取集中上课方式进行，以注重案例教学、临床思维训练、技能模拟训练、心理社会知识传授、医疗纠纷处理等相关知识学习为主；临床培训采取个性化分科临床轮转方式进行，结合学员需求确定8-10个临床轮转科室，以加强临床诊疗能力训练为主；基层实践以相对集中方式进行，以参与社区临床诊疗、中医健康管理、康复保健服务等为主。

**（五）培训基地**

培训均在专门的培训基地进行，分为理论培训基地、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共三类。

理论培训基地1个，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承担。主要职责：制订与实施理论培训教学计划，确保教学质量；做好理论培训老师的遴选；完成临床指导师的统一培训等。

临床培训基地10个，分别由东直门医院、东方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望京医院、北京中医医院、宣武中医医院、护国寺中医医院、鼓楼中医医院、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共10家医院承担。主要职责：制订落实临床轮转计划；完成临床指导师的遴选；做好学员日常考勤和出科考核；定期督导，确保教学质量等。

基层实践基地19-24个，由各区县按照基地标准和分配的基地数额进行遴选，经过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评审认定后予以确认。主要职责：完成临床指导师的遴选；制订落实基层实践安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档案等。

**（六）培训师资**

学员临床培训和基层实践应在各基地的临床指导师指导下进行，临床指导师主要在科主任指导下承担学员在本科室临床轮转时的临床带教、教学管理和出科考核任务。各基地的临床指导师必须符合基本条件，经过基地遴选和统一培训，并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认定。

**1．遴选条件**

临床指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医德高尚，热爱全科医生教育，有较强的责任心。

（2）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临床综合服务能力突出。

（3）3年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基层机构者可以没有任职年限限制。

（4）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丰富的带教经验，掌握和熟悉培训大纲要求。

（5）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应具有全科医学意识和服务理念，熟悉全科医学的概念、知识和技能，参加过全国或市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的优先。

**2．遴选程序**

临床指导师由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进行遴选，临床培训基地原则上1个科室遴选1-2名临床指导师，每个基层实践基地遴选3-6名临床指导师。基地遴选的临床指导师经过市里组织的统一培训后予以认定。

**（七）培训考核**

考核分出勤考核、理论考试、出科考核、跟师考核和结业考核。出勤情况由北京市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汇总检查，培训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15天者为出勤考核不合格；理论考试由理论培训基地负责，在理论培训期间完成；出科考核和跟师考核由临床培训基地负责，在临床培训和基层实践期间完成；出勤考核合格且理论考试、出科考核和跟师考核均通过者才能参加结业考核。结业考核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统一组织，在全部培训结束后进行，主要是理论实践相结合的综合性考核。

**（八）证书发放**

综合成绩合格者，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颁发《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出勤考核占综合成绩的10%，理论考试成绩占15%，跟师考核占10%，出科考核占40%，结业考核占25%。

**五、培训安排**

**（一）理论培训**

统一在北京中医药大学进行，具体见《北京市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手册》（以下简称培训手册》。

**（二）临床培训**

1.临床培训基地安排：根据每年报名人数、基地容量、学员家庭或单位地址等情况,学员将统筹分配在10个临床培训基地进行临床培训。

2.临床轮转科室安排：学员可根据自己原有的专业基础和将来的工作方向进行选择。其中急诊科（包括院前急救）属必转科室，时间为2个月；中医内科4个月，学员可从呼吸、心血管、消化、肾病、内分泌、神经科室中任选3—4个科室进行轮转；其他科室4个月，从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五官科（耳鼻喉科和眼科）、西医外科、辅助科室中任选4个科室进行每个科室不少于1个月的轮转。培训基地将根据学员意向的轮转科室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三）基层实践**

原则上学员在本区县经过认定的基层实践基地进行，主要在中医科、全科医疗科和预防保健科等科室进行轮转学习。

**（四）跟师学习**

跟师学习每周安排半天，要求做好跟师笔记，收集整理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不少于5份，学习1部以上指导老师推荐的经典著作，撰写跟师心得或学习中医典籍体会不少于1篇。跟师学习的指导老师由各临床培训基地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员需求自行安排，可以是各科临床指导师，也可以另外指定。

**六、相关措施**

**（一）组织分工**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主要负责转岗培训工作的计划、落实、督导等工作。区县卫生局主要做好本辖区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保证学员参加培训，进行基层实践基地的遴选、条件建设和监督管理，并及时完成工作总结。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担学员报名、成绩汇总、日常管理、结业考核实施等具体工作。各基地按照要求做好各自的培训工作。

**（二）经费支持**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设立转岗培训专项补助经费。给予临床培训基地每培训1名学员3000元的经费补助，给予基层实践基地每培训1名学员500元的经费补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临床指导师的带教津贴和基地考核管理等支出；给予每个基层实践基地1万元的经费补助，主要用于教学条件建设支出；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政策保障**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发放；各基地要做好学员的生活安排；取得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学员所在单位要优先推荐参加中高级职称考试或评审，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要优先聘用。

**（四）监督评估**

我局对全市的转岗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区县卫生局应于年度培训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工作总结上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各培训基地应将培训计划于培训开始前1周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并在年度培训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工作总结上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是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转岗培训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培训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各单位要对照工作职责，做好分工，细化任务，认真落实，各基地要做好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和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和奖惩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考勤。学员请病事假3天以内者须经轮转科室批准，3—7天者须经培训基地批准，7天以上者须经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批准。

**（三）紧密配合，保障质量**

各基地要不断加强自身师资和教学能力建设，完善培训教学体系与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学员送出、相关配套措施落实等工作，为参加培训学员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如期完成任务。